

内蒙古 2018 年上半年外贸运行情况及下半年展望

丁晓龙

摘要：本文深入分析了 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外贸运行情况，总结了上半年促进内蒙古外贸发展的主要工作，分析了存在问题，并对下半年的发展走势进行思考。

关键词：内蒙古 对外贸易 运行情况

一、内蒙古外贸运行情况

据海关统计 2018 年 1-5 月，全区实现进出口总值 419.21 亿元，同比增长 2.7%。其中：出口完成 155.44 亿元，同比增长 11.3%；进口完成 263.77 亿元，同比下降 1.9%；前 5 个月，内蒙古进出口、进口增速分别低于全国 6.1、14.5 个百分点，出口增速高于全国 5.8 个百分点。进出口、出口、进口位次分别排在全国第 25 位、23 位、23 位。

前 5 个月，内蒙古出口除 2 月受春节影响外，呈现逐月增长势头，3、4、5 月出口保持 2 位数增长。由于去年前 4 个月内蒙古进口基数较大，个别大宗产品进口的不可持续性，使得今年 2、3、4 月进口降幅较大，5 月进口出现反弹，增长 22.3%，使内蒙古 1-5 月进口降幅收窄，但进口下降影响全区进出口增速。

1-5 月，内蒙古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额为 278 亿元，同比增长 7.99%，占全区进

出口总值的 66.3%；其中与“一带一路”出口 94.5 亿元，同比增长 21.63%，占同期全区出口总值的 60.8%。

1-5 月，内蒙古机电产品出口 31.98 亿元，同比增长 26.2%；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27.3 亿元，同比增长 50%。机电、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全区出口总值的 38.1%，较去年同期提高 7.1 个百分点。内蒙古农畜产品出口 33.3 亿元，同比增长 21.9%，占全区同期出口总值的 21.4%。1-5 月，内蒙古进口前 10 位商品中，8 种为大宗资源能源产品，分别是煤炭、铜精矿、锯材、铁矿砂、原木、锌矿砂、铅矿砂、矿物钾肥，8 种商品进口占全区进口总值的 72.5%。

二、内蒙古外贸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加强部门联动，推动政策落实

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

精神及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商务工作会议和全区商务工作会议精神，上下联动，对有关外贸重点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召开自治区外贸工作厅际联席会议，横向联动，与联席会议有关部门分析全区外贸运行形势，聚焦突出困难和问题，着力提高全区贸易便利化水平。

(二) 加强调研分析，明确工作举措

继续定期对全区包保服务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及时掌握各盟市外贸运行情况，了解掌握外贸重点转型升级结构调整情况，认真分析拉动外贸下降的不利因素，积极培育外贸新增长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指导各盟市丰富外贸包保服务内容，交流推广经验，改进工作方法。

(三) 推动外贸新业态发展，激发外贸增长新动能

一是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召开自治区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工作厅际联席会议，研究内蒙古跨境电商工作情况；赴重点盟

市进行督查调研，复制推广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成熟经验做法；呼和浩特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获批，联合相关部门重点推进综试区建设。二是培育已认定的2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促进内蒙古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三是积极申报国家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推动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将边贸、旅贸、互市贸易和市场采购贸易融合发展。

（四）创新边民互市贸易管理，推动边境贸易发展

对2017年初自治区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互市贸易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在已经取得创新突破的基础上，执行边民互市商品不予免税清单，实施入市商品负面清单管理；推动已经封关运营的互市贸易区更好发展，督促策克、满都拉口岸开展互市贸易区建设，协调相关部门支持额不都格口岸、额尔古纳黑山头口岸、阿日哈沙特口岸申建互市贸易区；推动二连浩特公路口岸蒙籍边民自驾“嘎斯69”汽车从事货物运输的综合治理，支持俄罗斯旅客、司机及车辆在中俄互市贸易区留营住宿时间延长，推进满洲里对外合作深度开放。

（五）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发展，带动外贸转型升级

2018年2月，内蒙古获批10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获批数位列中西部第一。立足区

情和基地实际，推广国家级示范基地的成功做法，利用先进典型案例，寻求基地发展的路径和方法，提高自治区级基地建设水平，做到逐级培育、逐级提升。

（六）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扩大外贸规模

认真完成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内蒙古采购交易团的筹备组织任务。组织企业参加了中国东盟博览会柬埔寨展、第5届南博会暨第25届昆交会、第28届华交会等境内外展会，取得了良好的参展效果；积极筹备2018年中国品牌商品波兰展、加拿大服装纺织品采购展、第六届中国—亚欧博览会、第15届东盟博览会，通过展会平台，扩大内蒙古企业对外贸易出口规模。

三、存在的问题

受2017年进出口额基数较大，大宗能源、资源进口乏力等因素影响，内蒙古对外贸易增速趋缓。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市场采购贸易等新型贸易方式尚在起步阶段，短期内对全区外贸增长拉动作用有限。互市贸易虽然增幅较快，但受邻国人口经济等因素影响，互市贸易额规模较小。口岸通道经济仍在持续，受中欧班列开行影响，内蒙古进口资源落地加工产业有向内地转移趋势。内蒙古外向型产业较少，贸易便利化程度低，还没

有形成产业集聚发展的虹吸效应，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较大的外贸基本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

四、下一步展望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重点工作提出贯彻落实措施。下一步，重点抓政策落实，培育外贸龙头企业，扩大有实绩外贸企业数量，实现外贸进出口稳定增长。大力培育外贸新业态发展，发展跨境电商，培育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动满洲里、二连浩特等基础较好的地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围绕“一带一路”重点市场，开展系列贸易促进活动，深化经贸合作，扩大贸易份额。推动自治区边境贸易发展，繁荣边民互市贸易区，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自治区互市贸易区管理办法。发挥政策和资金导向作用，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自主品牌、质量提升等建设，提升外贸发展质量和水平。■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责任编辑：张莉莉